

肇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完整和安全，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损失是指学校拥有的各类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等的盘亏、毁损、盗失、丢失等损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学校学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赔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要增强资产管理意识，贯彻“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将每一件资产的管理责任都落实到人。

第五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坏和丢失。

第六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等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除经济赔偿外，对于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的，除经济赔偿和处分外，还可以报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国有资产人为造成损失时，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国有资产损失负全面领导责任，资产管理负管理责任，使用人负主要责任。

第八条 在处理赔偿时，可根据具体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等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因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资产发生损坏或丢失时，使用人应及时通知部门资产管理，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并确定赔偿责任人。

第十条 经查证核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免于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丢失，且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的；

（二）因公使用时被盗窃，且有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的；

（三）虽采取预防措施，但由于资产本身的特殊性，难以避免造成损坏，且有相关技术鉴定证明的；

（四）已使用年久的国有资产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五）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规则操作使用资产，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技术专家鉴定非人为过错引起的资产损失；

(六)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能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因市场原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的损失；

(七) 发生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后已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挽回损失或经本人修复，不影响资产使用功能的；

(八) 其他特殊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经查证核实，由下列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等，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 故意毁损、丢失国有资产的；

(二) 未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私自外借或擅自挪作私用的；

(三) 故意隐匿或违规处置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

(四) 因部门管理不善或个人保管不当且事后故意隐瞒的；

(五) 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同意外出使用资产，报丢失又无充分证据的；

(六)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资产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

第三章 赔偿金额标准

第十二条 属人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或损坏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使用年限占比、事故性质作为赔偿依据确定赔偿金额。其中：存在第十一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赔偿。其它情形按照以下规定赔偿：

(一) 未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毁损

序号	使用年限占比计算	使用年限占比 (X)	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	使用年限占比=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X \leq 20\%$	不低于原值的 90%	应赔偿金额=原值×赔偿比例
2		$20\% < X \leq 40\%$	不低于原值的 70%	
3		$40\% < X \leq 60\%$	不低于原值的 50%	
4		$60\% < X \leq 80\%$	不低于原值的 30%	
5		$80\% < X < 100\%$	不低于原值的 10%	

(二) 已到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毁损的，按照不低于固定资产原值的 5%赔偿。

(三) 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损坏报废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计算确定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单位能确定的，由单位自行认定；单位无法认定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认定。

(四) 被损坏的固定资产经修复仍能使用的，赔偿修理费；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抵偿。

(五) 因毁损造成固定资产报废的，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可减去残值收入。

第十三条 属个人责任损坏或丢失稀缺珍贵资产的，如古董、文物、名人字画、动物、植物等，由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按评估价值赔偿，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赔偿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图书资料损失的赔偿计算办法按照图书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货币资产损失、债权性投资损失、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按照实际价值计算。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损失的赔偿，按照中介机构评估认定的损失金额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低值耐用用品的损失赔偿，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第四章 赔偿处理权限

第十八条 损失资产原值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资产管理处确定赔偿金额并提出处理方案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损失资产原值总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由使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资产管理处确定赔偿金额并提出处理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条 属于可免于赔偿的情况，由使用单位提交有效佐证材料，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失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在 2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并填写《肇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登记表》（附件 1），按照学校规定的其他有效佐证材料交至资产管理处。其中，财产损失情况说明应包括：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责任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责任人；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分析；事故责任承担比例。

第二十二条 收到资产使用单位上报财产损失后，资产管理处应当组织资产鉴定小组进行审核鉴定。技术鉴定后，确定赔偿方案，并按照相应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学校审议。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审批后的赔偿方案及认定结果，统一开具《肇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附件 2）。责任人收到损失赔偿通知后，应在 20 天内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若赔偿金额较大，原则上应在 90 天内交清全部赔偿款。责任人所在管理部门负责催收，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无故拖延，逾期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学校直接从责任人的工资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上交赔偿款后，应及时将交款凭据送至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报损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人为损坏后，其残存物不得随意处理，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上报资产管理处统一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图书资料损失、货币资产损失、债权性投资损失、股权(权益)性投资、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损失的赔偿处理由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的处理程序另行处理，并报送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拟定赔偿方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2016 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肇庆学院国有资产损失登记表

使用单位：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原值（元）	购置日期
资产损失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或 党委会意见				

